

訴 願 人 江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26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4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〇〇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1

2 月 11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732291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7 人平均每人動產為新臺幣（下同）23 萬 7,652 元，超過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

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

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43972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

，於 98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 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 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 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 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 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 ，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 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7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 8 點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1. 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情事，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 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三）申請人主張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7 年 8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09738988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訂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數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97 年 9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4739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6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一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443 %）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因家暴與前配偶協議離婚，須扶養子女 4 人，長女雖已大學畢業，然因罹患重度憂鬱症，工作不易，長子及次女現仍就讀大學，次子以打零工度日。
- (二) 訴願人因體弱多病，無法工作，目前無任何收入，生活困難，靠親友借貸度日，請體恤訴願人之困苦，准予列入低收入戶資格，以便就醫減輕負擔。至於位於基隆市之房屋為訴願人與弟妹所共有，該屋因年久失修，已破舊不堪，請派員調查確無房租收入。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次女等 4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親、前配偶、長女、長子、次子、次女共計 7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之動產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投資 8 筆計 73 萬 9,130 元。
- (二) 訴願人父親江○○，查無動產資料。
- (三) 訴願人前配偶歐○○，查有投資 1 筆 30 萬元。
- (四) 訴願人長女歐○○，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5,483 元，依○○銀行提供之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2.443%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22 萬 4,437 元，另有投資 1 筆 10 萬元，故存款投資合計 32 萬 4,437 元。
- (五) 訴願人長子歐○○、次子歐○○、次女歐○○，各查有投資 1 筆 10 萬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7 人，動產為 166 萬 3,567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3 萬 7,652 元，超過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有 98 年 2 月 10 日列印之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體弱多病，無法工作，且子女有的因病無法工作，有的仍在就學，致全家生活陷入困境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係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以最近 1 年度即 9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 7 人之動產（含存款投資

）為 166 萬 3,567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23 萬 7,652 元，超過 97 年度之法定標準 15 萬元，原

處分機關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因其全戶

平均每人動產既已超過法定標準，即與本市低收入戶申請要件不符，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吉
委員 戴麗
委員 林綱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